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傳道部「2025分區佈道事工——基督在人間」籌畫案

<b>1. 聯會角色</b>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為主辦機構，各區參與堂會 / 機構為協辦單位。
<b>2. 理念</b>	延續聯會「分區聯合聖誕報佳音」理念，鼓勵地區不同堂會組織分區，共同推動及開展（報佳音以外）多元化佈道事工，藉此促進地區堂會合一見證，實踐福音廣傳使命。
<b>3. 目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由區長帶領參與之堂會 / 機構，於指定活動時間內，按該區特色及需要，進行多元化佈道聚會，向該區居民傳揚福音及推動教會合一見證。</li><li>2. 建議關注學生佈道事工（例如於區內舉辦聯校學生佈道聚會等）。</li><li>3. 收集各區籌備活動資料，整理資料庫供各會員堂參考備用。</li></ol>
<b>4. 日期</b>	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
<b>5. 活動地點</b>	分區可因應佈道事工類型決定場地，鼓勵佈道聚會於該區之堂會內進行，加強參加者與教會的聯繫。
<b>6. 流程</b>	<p>聯會寄發宣傳函及申辦表格予全港教會，鼓勵地區堂會開展事工（需同區、跨宗派及不少於四間堂會），以符聯合之意義。</p> <p>需於本年十月五日或前提交申辦表格、活動計畫書及財政預算；由聯會辦事處收集後交傳道部專責小組篩選。</p> <p>經傳道部通過成立分區及委任區長，本年十月下旬公布結果，由各區開展相關事工，並提供各次籌備委員會會議詳情及相關文件予聯會存錄。</p> <p>* 傳道部代表將參與各區籌備委員會及相關活動；聯會保留事工最終決定權 *</p> <p>分區區長必須出席2025分區佈道事工區長簡介會</p>
<b>7. 組織架構</b>	<p>傳道部「2025分區佈道事工——基督在人間」</p> <p>顧問：鍾健楷牧師、余英嶽牧師</p> <p>主席：周寶熙牧師</p> <p>專責小組：梁遠耀牧師（召集人）、余鑑生牧師、陳鏡如牧師、楊耀宗牧師、賴國麟牧師、鍾嘉樂牧師、蘇振強牧師。</p> <p>分區代表：由傳道部委任</p> <p>區長：由堂會委派之教牧同工，經傳道部會議委任。</p> <p>分區組織形式由各區自定；原定活動不宜更改，如需改動，必須於十四日前向聯會致函申報更改之計畫，並徵得傳道部同意。</p>

<p><b>8. 聯會支援</b></p>	<p>代表：聯會傳道部派出代表參與各區籌備委員會及相關活動以作支援及鼓勵。</p> <p>津助：各區津助上限為港幣六萬五千元，實報實銷，所有費用支出需為耗用品，不可為堂會購置物資（如：電腦、帳篷、對講機等）；如以餐會形式進行佈道活動，聯會提供之津助將不超過餐費支出之一半，金額上限為總津助額之一半。所有抽獎禮物支出將不獲聯會資助；所有支單需有正本單據，經區長簽署批核，方可支款，實報實銷、本聯會保留最終決定權。</p> <p>前期籌備墊支上限為港幣三萬二千五百元或該分區總津助額之一半，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連同財政報告及單據，交回聯會辦事處審核再行支付津助餘額。</p> <p>物資：聯會印備福音單張（繁體版）以供索取。</p> <p>保險：聯會負責購買佈道事工期間之公眾責任保險，各區需要個別自行購買活動保險，並需在舉行活動或聚會前提交保險單副本予聯會辦事處存檔（聯會可提供參考資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承保者對公眾責任保險定義：因投保人在業務範圍而導致公眾人士（第三者）在財產上的損失及身體上的傷亡。</p> </div>
<p><b>9. 其他</b></p>	<p>「活動計畫書及財政預算」（需於申辦時呈交聯會） 包括：目標、福音對象、參與單位、財政預算、宣傳、動員策略、預工培訓、活動日程及分工、跟進安排等。</p> <p>「活動報告及財政報告」（活動完成後呈交聯會） 包括：事工概況、多媒體（相片、報導）資料、宣傳品、檢討建議、評估成效、決志人數、跟進安排；財政報告及支單。</p>
<p><b>10. 區長工作備忘</b></p>	<p><b>區長職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同區教會及機構參與，需同區、跨宗派及不少於四間堂會。</li> <li>2. 組織該區之籌委會及召開會議，策畫有關事工，並將所有會議文件電郵聯會存檔。</li> <li>3. 出席聯會安排之區長簡介會，並與聯會保持緊密聯繫；事工完結後，需呈交「活動報告及財政報告」予聯會存檔。</li> </ol> <p><b>活動編排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各區堂會資源、能力、必須以聯合舉辦形式進行活動。</li> <li>2. 建議活動當日設開幕禮、剪綵或致詞等，邀請聯會區代表出席。</li> <li>3. 不應安排抽獎節目，避免爭執或牽涉法律問題（《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條例），所有抽獎禮物支出將不獲聯會資助。</li> <li>4. 不應送贈現金券、蔘茸海味或名貴禮物。</li> <li>5. 不應單純以家庭探訪作福音活動。</li> </ol> <p><b>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宣傳橫額及舞台之背幕設計，應將聯會徽號及名稱置於上端，以資識別。</li> <li>2. 聯會將派出區代表參與各區籌備委員會，並出席相關活動。</li> <li>3. 各區需自行安排場地調音師、錄影、場務、工作人員。</li> <li>4. 如需租用舞台、音響等設施，鼓勵最少向兩間公司報價。</li> <li>5. 各區可自行安排區內匯報暨感恩會，邀請參與單位及聯會分區代表出席。</li> </ol> <p><b>支款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支出用品需為活動耗用品，不可購置教會物資（如電腦、帳篷、對講機、音響系統等），所有抽獎禮物支出將不獲聯會資助。</li> <li>2. 以聯會津助購買物資所得的回贈或贈品，必須呈交聯會處理。</li> <li>3. 所有支單需有正本單據，經區長簽署批核方可支款，實報實銷；本聯會保留最終決定權。</li> </ol>